

福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榕人社培〔2021〕39号

关于转发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开展2021-2022年度全省专业技术人员 公需科目培训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直各单位人事（教育）部门，各继续教育基地：

现将《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关于开展2021-2022年度全省专业技术人员公需科目培训的通知》（闽人社办〔2021〕56号）转发给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抓好公需科目培训。请各单位按照《福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我市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有关事项的通知》（榕人社培〔2020〕75号）有关要求，认真组织我

市专业技术人员参加以《“十四五”大战略与 2035 远景》、《当代科学技术前沿知识读本》为主题的公需科目培训。

二、用好继续教育公共服务平台。各单位应高度重视，合理有效利用“福建省继续教育公共服务平台”(以下简称服务平台)，切实加强公需科目继续教育培训管理，积极对接服务平台，尽早实现数据自动同步、成果互认等功能，确保培训取得实效。

三、做好公共服务平台申请注册工作。请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填报《福建省继续教育公共服务平台管理员申请表》(以下简称申请表)，向平台注册管理员账号，市直各行业主管部门及福州市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基地向福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申请注册管理员账号，县市区行业主管部门向属地人社部门申请注册平台管理员账号。

联系人：杨晓伟、陈静颐 联系电话：0591-88032132

邮箱：2775049022@qq.com (向市局申请账号发送到此邮箱)

附件：《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关于开展
2021-2022 年度全省专业技术人员公需科目培训的通知》(闽人社办〔2021〕56 号)

福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 年 4 月 20 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闽人社办〔2021〕56号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关于开展 2021-2022年度全省专业技术人员公需 科目培训的通知

各设区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平潭综合实验区党群工作部，省直各单位人事（教育）部门，各推荐继续教育机构：

根据《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2019-2022年福建省干部教育培训规划》、《福建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专业技术人员公需科目继续教育工作的通知》等文件精神，经研究，2021-2022年继续在全省开展专业技术人员公需科目培训。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公需科目主题

（一）主题一：“十四五”大战略与2035远景，30学时。参考教材《“十四五”大战略与2035远景》（东方出版社，2020年10月第1版）。

（二）主题二：当代科学技术前沿知识，30学时。参考教材《当代科学技术前沿知识读本》（中国人事出版社，2020年6月第1版）。

各设区市（含平潭综合实验区）人社部门和省直各单位人事（教育）部门应按上述两个主题和有关要求，认真组织专业技术

人员参加公需科目培训，原则上不得另行开设其它主题的培训。如有必要开展其它主题的培训，应在完成上述两个主题的基础上组织实施。

二、培训对象

全省机关、企业、事业单位以及社会团体等组织（以下称“用人单位”）的专业技术人员，鼓励其他人员参加学习培训。

三、推荐继续教育机构

为确保全省专业技术人员公需科目培训的顺利进行，结合2019-2020年度全省专业技术人员公需科目培训实施情况，在征集各地各有关部门意见的基础上，推荐省公务员培训中心等机构为2021-2022年度全省专业技术人员公需科目继续教育机构，供各地各用人单位和专业技术人员选择。

1. 省公务员培训中心（省继续教育中心）
2. 省继续教育协会
3. 省人才培训测评中心
4. 厦门金海峡高级人才培训中心
5. 福建华博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 福建开放大学
7. 省建设人力资源集团股份公司
8. 福建教育学院
9. 厦门大学
10. 福建工程学院
11. 闽西职业技术学院

四、方案申报

各推荐继续教育机构应当认真制定公需科目培训方案，含具体内容、收费标准等，经设区市（含平潭综合实验区）人社部门或省直行业主管单位人事（教育）部门（即各推荐继续教育机构的管理单位）审核后，在“福建省继续教育公共服务平台”（以下简称“公共服务平台”，平台网址：<http://jxjy.fjrst.cn>）上申报和发布。

各地各用人单位可结合实际，选择推荐继续教育机构采取线上形式、线下形式，或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形式开展公需科目培训。

各管理单位及推荐继续教育机构应切实加强培训管理，规范培训行为，确保培训实效。

各推荐继续教育机构不得转移培训工作任务，不得委托其它机构培训或与其它机构联办。

五、考核登记

全省专业技术人员可在公共服务平台上自主选择相应的培训方案并报名。

专业技术人员完成公需科目培训学时，由推荐继续教育机构根据考试考核结果如实出具公需科目学时证明，并上传或对接至公共服务平台。

各设区市（含平潭综合实验区）人社部门和省直行业主管单位人事（教育）机构按干部人事管理权限在公共服务平台上进行验证后，由公共服务平台自动产生全省互认的电子学时证书。

各推荐继续教育机构应于每年1月31日前将上一年度公需科

目培训情况经管理单位审核后，报省人社厅。

六、启用公共服务平台

为加强全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信息管理，省人社厅组织开发了公共服务平台。从2021年起，我省各行业主管部门、各设区市（含平潭综合实验区）人社部门、用人单位、继续教育机构以及专业技术人员均通过该平台开展继续教育计划和成果的申报、审核、报名、查询、公示、汇总、统计等工作，实现数据归集、成果互认、电子学档和下载电子学时证书。

公共服务平台的主要功能和使用说明详见附件。

七、有关要求

（一）各设区市（含平潭综合实验区）人社部门和省直各单位人事（教育）部门要充分认识开展公需科目培训的重要意义，指定专人负责，认真制定具体的培训工作方案，加强指导和协调，确保公需科目培训落到实处。

（二）公共服务平台是我省深入推进知识更新工程和开展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管理及服务的业务平台，也是全省专业技术人员相关数据汇总的唯一渠道。各设区市（含平潭综合实验区）人社部门、省直各单位人事（教育）部门要高度重视公共服务平台的管理与运用，确保数据真实、完整、安全。

公共服务平台的使用管理由省人社厅职业能力建设处负责，运行维护由平台开发公司负责，各地在使用公共服务平台过程中有技术培训需求的，或在工作中遇到问题，请及时与相关工作人员联系。

人社厅职业能力建设处：0591-87522301

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13338431560

附件：福建省继续教育公共服务平台主要功能和使用说明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2021年4月2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

附件

福建省继续教育公共服务平台 主要功能和使用说明

一、平台建设的作用和意义

福建省继续教育公共服务平台（以下简称“平台”，网址：<http://jxjy.fjrst.cn>）作为专业技术人员、用人单位、继续教育机构、行业主管部门、人社部门的基本信息共享、学习成果互通互认的在线公共服务平台，不仅可满足各继续教育主体的日常管理工作需要，而且可以为管理者决策提供准确、详实的基础数据，对提高各继续教育管理部门的管理水平和工作效率将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

二、平台的适用对象

平台适用对象为我省、市（县、区）人社部门、行业主管部门、用人单位、继续教育机构及专业技术人员个人。

三、平台的主要功能

各级人社部门可通过该系统管理本辖区行业主管部门、用人单位、继续教育机构等注册信息，审核经各用户上传的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信息，对辖区内已注册的专业技术人员实现数据查询、统计分析等功能。

行业主管部门可通过该平台审核本行业专业科目培训计划、录入或对接本行业继续教育成果的录入或对接，实现对本行业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成果统计分析等功能。

用人单位可通过该平台查询本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基本信息和继续教育信息。

继续教育机构可通过该平台提交经批准备案的培训计划、培训成果等信息。

专业技术人员可通过平台申报、查询继续教育有关信息、选择继续教育机构报名参训。

四、平台注册

平台采用实名制注册。其中，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行业主管等继续教育管理部门管理人员的账号向省人社厅提交申请表后由平台管理员发放；用人单位、继续教育机构的管理人员及专业技术人员应通过平台自行注册并通过实名制验证。各用户注册登录后请尽快修改密码，并对个人数据负保密责任。

五、使用说明

（一）继续教育机构、用人单位的管理人员应通过平台报送培训计划。各设区市人社部门和省直主管部门人事（教育）部门收到培训计划申请后应及时审核。审核通过后方可开班。未申报、未审核的培训班将无法回传培训结果。

（二）继续教育机构、用人单位的管理人员应将专业技术人员的继续教育结果录入到平台，并向对应的继续教育管理部门上报。平台自动记载该项成果，全省有效。

（三）平台开放数据接口。采用网络培训形式开展继续教育的，其网络培训平台经人社部门同意后可与平台对接，实现报名及结果数据的自动同步。

公共服务平台详细的操作手册可以通过平台下载使用。使用过程中如有相关意见和建议，可通过下列方式反馈：

联系电话：13338431560

电子邮箱：zjgl@fjzzhy.cn

福建省继续教育公共服务平台管理员申请单

| 序号 | 管理员姓名 | 单位名称 | 职务 | 身份证号 | 手机号 |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7 | | | | | |
| 8 | | | | | |
| 9 | | | | | |
| 10 | | | | | |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时间：

管理员申请表单

| 福建省继续教育公共服务平台管理员申请表 | | | | | |
|---------------------|-------|---------------|------|--------------------|-------------|
| 序号 | 管理员姓名 | 单位名称 | 职务 | 身份证号 | 手机号 |
| 1 | 陈静颐 | 福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工作人员 | 350102198211244545 | 13950319113 |
| 2 | | | | | |
| 3 | | | | | |
| 填报单位（盖章）： | | | | | |
| 填报时间： | | | | | |

说明：

1. 管理员应填写手机号，用于身份验证、找回密码。
2. 收件核对后3个工作日内开通管理员账号；管理员应及时登录平台查验，不再另行通知。
3. 管理员账号默认为身份证号，密码为身份证号后六位。收到账号后应及时更改密码。
4. 填报后请将本表连同盖章扫描件发送至 zjgl@fjzjhy.cn。

